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甲方）：安顺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50000970010XH

法定代表人：万 江 职务：局长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 108 号

受委托单位（乙方）：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500MB1347217U

法定代表人：陈 东 职务：大队长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博园路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黄果树旅游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下称甲方）与受委托单位（下称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安顺市林业局将有关行政执法权委托由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一、委托范围

黄果树旅游区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权限

权限内林业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事项

乙方在委托范围内以甲方名义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具体事项以安顺市林业局提供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为准。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协议；委托期间因法律调整、政策变动、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及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组织乙方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及业务培训。

2. 依法承担乙方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对乙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乙

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按照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解除本执法委托。

4. 为乙方提供行政执法依据、行业规范、行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行业行政执法文书样式等，供乙方参照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只能在委托权限及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为；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甲方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 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甲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

4. 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对于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应当及时向黄果树旅游区林业主管部门通报并报告甲方，根据情况对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启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集体讨论制度。

五、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二) 本委托书签订后, 甲方及时刊刻“安顺市林业局(黄果树旅游区)行政执法专用章”向社会公告后, 交由乙方使用。印章的具体样式及使用管理规定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两份分送贵州省林业局政策法规处和安顺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7 月 25 日

印章使用管理协议

甲方：安顺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万 江 职务：局长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 108 号

乙方：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 东 职务：大队长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博园路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为规范印章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可靠性和严肃性，有效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管理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一、印章明细确定为：安顺市林业局（黄果树旅游区）行政执法专用章。

二、印章的规格、式样、名称、字体和质料等由甲方确定，指定刻制公章的单位参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标准刻制，并经公安机关备案后交乙方管理和使用。

三、印章启用前，需在《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公示中一并说明。

四、印章由乙方指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未经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交由他人管理和使用。

五、印章仅限用于《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确定的范围，印章管理部门做好印章使用台账登记备案，严格执行审批和登记制度；未备案的印章使用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甲方有权对印章使用进行监督，可不定期对印章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

七、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在空白格式化文件上加盖印章。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印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